

附表1：年度資訊相關預算編列範圍規定一覽表

項次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資訊相關預算編列範圍
1.	B 級機關	<p>1.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第三方驗證、資通安全稽核、業務持續演練、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資通安全防護、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外之資訊人員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及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一般使用者及主管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訓練及認證。</p> <p>2. 下列資通系統之設置、開發、租賃及維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性、地區性民眾服務或公務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 (2) 處理區域性或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持用之資通系統。 (3) 所屬機關(構)共用性資通系統。 (4) 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維運之資通系統。 <p>前開資通系統，除資訊局外不包括營運技術系統(Operation Technology, OT)。</p> <p>3. 資通設備之購置、租賃、維運，前開資通設備，除資訊局外，不包括營運技術系統(Operation Technology, OT)所需設備、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網路電話系統、監視錄影系統、不斷電系統、空調系統、資訊顯示看板、互動式資訊服務站 (Interactive kiosk)、自助服務設備、事務機、智慧手機、移動護理站或提供特定業務領域(例如：醫療、交通、治安偵防等)使用之專業儀器或設備。</p> <p>4. 資通網路建置及租用，前開資通網路，除資訊局外，不包括區域網路網路佈設、4G 設定費及月租費、5G 設定費及月租費、簡訊費。</p> <p>5. 委託資通服務，前開資通服務，除資訊局外，不包含資料登錄、資料建檔、文件掃描、業務調查、業務統計、委託研究、電子文件或資料使用授權。</p> <p>6. 資通用品及零組件購置及安裝，前開資通用品及零組件，除資訊局外不包括資通消耗品。</p>
2.	C 級機關	<p>1.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第三方驗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第三方驗證、資通安全稽核、業務持續演練、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資通安全防護、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外之資訊人員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及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一般使用者及主管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訓練及認證。</p> <p>2. 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維運資通系統之設置、開發、租賃、維運，前開資通系統不包括營運技術系統(Operation Technology, OT)。</p> <p>3. 資通設備之購置、租賃、維運，前開資通設備不包括營運技術系</p>

項次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資訊相關預算編列範圍
		<p>統(Operation Technology, OT)所需設備、嵌入式系統(Embedded Systems)、網路電話系統、監視錄影系統、不斷電系統、空調系統、資訊顯示看板、互動式資訊服務站(Interactive kiosk)、自助服務設備、事務機、智慧手機、移動護理站或提供特定業務領域(例如：醫療、交通、治安偵防等)使用之專業儀器或設備。</p> <p>4. 資通網路建置及租用，前開資通網路不包括區域網路網路佈設、4G 設定費及月租費、5G 設定費及月租費、簡訊費。</p> <p>5. 委託資通服務，前開資通服務不包括資料登錄、資料建檔、文件掃描、業務調查、業務統計、委託研究、電子文件或資料使用授權。</p> <p>6. 資通用品及零組件購置及安裝，前開資通用品及零組件不包括資通消耗品。</p>
3.	D 級機關	<p>1.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一般使用者及主管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p> <p>2. D 級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故不得編列所有資通系統設置、開發、租賃、維運費用。</p> <p>3. D 級機關資通設備購置、租賃、維護範圍僅限個人電腦等用戶端設備，且不包括事務機、智慧手機、移動護理站或提供特定業務領域(例如：醫療、交通、治安偵防等)使用之專業儀器或設備。</p> <p>4. 資通網路建置及租用，前開資通網路不包括區域網路網路佈設、4G 設定費及月租費、5G 設定費及月租費、簡訊費。</p> <p>5. 委託資通服務，前開資通服務不包括資料登錄、資料建檔、文件掃描、業務調查、業務統計、委託研究、電子文件或資料使用授權。</p> <p>6. 資通用品及零組件購置及安裝，前開資通用品及零組件不包括資通消耗品。</p>
4.	E 級機關	<p>1.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E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一般使用者及主管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p> <p>2. E 級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全部資通業務應由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前開機關指定之公務機關兼辦或代管，不得編列所有資通系統設置、開發、租賃、維運費用及資訊服務費用。</p> <p>3. E 級機關資通設備之購置、租賃、維護範圍僅限個人電腦等用戶端設備，且不包括事務機、智慧手機、移動護理站或提供特定業務領域(例如：醫療、交通、治安偵防等)使用之專業儀器或設備。</p> <p>4. 資通網路建置及租用，前開資通網路不包括區域網路網路佈設、4G 設定費及月租費、5G 設定費及月租費、簡訊費。</p> <p>5. 資通用品及零組件購置及安裝，前開資通用品及零組件不包括資通消耗品。</p>